

#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 二、组织管理

####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学科负责人、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复试录取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院级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和劲松 李世俊

副组长：黄启超 字成庭 方崇业 董文明

成 员：高 斌 各学位点点长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实施本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安排相关的复试及录取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和劲松（兼）

副主任：高 斌

成 员：史丹侠 曹 瑜 葛云飞 各复试小组组长

##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 2 个平行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不少于 5 人，每个复试小组另设秘书 1 名。

##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相同。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 2.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15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3.招生计划数

我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招生计划（人）	学习形式	类别
097200-食品科学与工程	61	全日制	学硕
086003-食品工程	8	全日制	专硕
095500-食品与营养	54	全日制	专硕
095500-食品与营养	7	非全日制	专硕

###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3.本人准考证。
-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招生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名单公布**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须认真阅读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安排等）参加复试。

#####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

###### **1.复试时间**

我校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7日前完成，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原则上于4月28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由学院另行安排、通知。

###### **2.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 **（三）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180元/人。复试费用通过我校“智慧云农”平台进行缴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含实践或实验能力考核）等部分组成。

### 1.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组织。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 2.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

## 五、调剂工作

我校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调剂考生的初试分数必须达到我校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原则上与一志愿考生相同。

调剂工作办法将另行发布。

##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3

### **（二）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 5) × 60%+复试成绩 × 40%

###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

低排序。

## 七、录取原则

###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

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 **八、纪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复试责任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并签署《食品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保守秘密承诺书》。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院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报送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公布学院监督举报电话，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三）加强巡视工作。成立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若干巡视小组，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现场、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监管，严肃考风考纪，及时纠正复试录取不规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同时接受学校巡视小组的巡视。

（四）强化复试监督检查。学院纪检委员要全程做好本学院的复试录取监督工作，并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同时接受校纪委的再监督。

## **九、其他**

本办法由食品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公

布的《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准。

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工作联系电话：（0871）65228327

学院纪检委员（监督）电话：（0871）65227772

云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3 月 20 日